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考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兰考县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设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兰考县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设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5815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05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06 月 22 日

注：

1、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